

证券代码: 002867

证券简称: 周大生

公告编号: 2025-021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指出“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2024-010)。现将公司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保持高质量发展

2024年，在面临充满不确定性的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继续坚守初心，聚焦主业，加速组织变革，强化营运管理，聚力终端，深入推进产品战略转型，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力度，丰富产品矩阵，优化调整产品结构，聚焦品牌核心能力建设，高质量推进渠道发展，积极开拓数字化营销新局面，各项工作扎实稳步开展。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38.91亿元，同比下降14.7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1亿元，同比下降23.25%。公司自营和电商积极响应市场变化，主动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探索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加快趋势产品的创新，强化精细化运营，创新内容营销模式，自营业务收入增长7.8%至17.4亿，电商业务收入增长11.42%至27.95亿。公司持续整合渠道资源，推动渠道融合发展，优化市场布局，提升拓店质量，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门店总数为5,008家。

二、持续稳定分红，增强投资者获得感

公司积极落实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明确实施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具体为：公司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下列现金分红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两次现金分红（年度分红及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并在章程中规定，公司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且年度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任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累计可分配利润的50%。同时，推出未来三年（2024年-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705,558,030.45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于2024年5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进一步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为简化中期分红程序，提升投资者回报，董事会获得了股东大会的授权，在符合一定条件下进行2024年中期分红。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25,642,167.9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24年内分红总额达1,031,200,198.35元，比2023年内分红总额增加5.56%，自2017年上市以来现金分红总额（含二级市场回购）达到47.1亿元，为IPO募集资金净额的3.23倍。

2025年4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方案为：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

1,095,926,265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已回购股份 10,452,372 股后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总额 1,085,473,893 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05,558,030.45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分红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69.85%,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 100%,体现了公司积极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增强投资者获得感,彰显公司长期投资的价值。

三、不断夯实公司治理,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2024 年度,公司修订了《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特定对象调研来访接待工作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健全公司内部制度体系,为公司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持续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保障。公司通过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开展独立董事实地调研参观、积极组织独立董事参加培训等方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资讯的作用,推动更好实现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功能。

四、强化信息披露规范,传递公司价值

截至 2024 年,公司已连续 7 年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考核评价 A 级(最高等级)。据统计,2023 年-2024 年度参与信披评价考核的上市公司共 5054 家,本年度被评为 A(优秀)的上市公司共 912 家,占比 18.05%;连续 7 年及以上被评为 A(优秀)的上市公司共 162 家,占比 3.21%。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信息披露工作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

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为畅通投资者的信息获取渠道,公司不断拓展投资者沟通的广度与深度,报告期内举行了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参加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以“湾区引擎‘粤’强劲”为主题的集体业绩说明会、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 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通过“线上+线下”

交流，积极响应投资者关切。2024 年 3 月，公司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协会颁发的“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奖。

公司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专注主业，不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继续坚持以投资者为本，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高质量的信息披露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为稳市场、稳信心积极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